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顏旻聖

代 理 人 陳學驊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百○○○年○○月○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準此，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者，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又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

01 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
02 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亦即法院應綜合債務人目
03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
04 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05 情。次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
06 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
07 徵收裁判費；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8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9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53
10 條之1第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曾於民國000年0月間
12 與最大債權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
13 行）前置協商，而獲陽信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0%，每
14 月償還12,372元」之還款條件，惟因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
15 高達數百萬元，以其收入、扶養及支出狀況觀之，調解空間
16 恐極有限，故而與債權人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每月平均收
17 入約為35,000元上下，扣除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而有不
18 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兼之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19 額未逾12,000,000元，尤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20 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主張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本件
2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0,000元，且其曾
24 與最大債權銀行陽信銀行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
25 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總額高達數百萬元，以其收入狀況觀
26 之，調解空間恐極有限，故而與債權人協商不成立等情節，
27 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
28 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29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30 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110年度
3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1 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為證，自
02 堪信聲請人關此主張為真實。從而，本件聲請首即核與消債
03 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之程序要
04 件相符；準此，本件所應評估者，乃以聲請人目前之全部收
05 支暨其財產狀況，聲請人究否已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
06 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07 （二）聲請人究否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8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09 1. 本件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累計已達3,437,514
10 元，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1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聲請人之債權人清
12 冊等件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主張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3 務未逾12,000,000元等語，自為可採。

14 2. 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15 (1) 聲請人現今名下無不動產，雖有普通重型機車1輛（車牌
16 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機車），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7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車執照等
18 件在卷可參。然系爭機車之出廠年月為西元2016年8月，
19 車齡為7年，顯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機車
20 使用折舊年限而幾無殘值，是可認聲請人現今已無財產可
21 供償債。

22 (2) 聲請人陳報其自105年9月起任職於元璋玻璃股份有限公
23 司，是依聲請人陳報之各月薪資明細單內容核算，聲請人
24 於聲請前二年之平均每月收入應在39,889元上下【計算
25 式：{ 331,835元（110年5月至12月收入）+ 473,653元
26 （111年收入）+ 151,856元（112年1月至4月收入）} ÷ 24
27 個月 = 39,889元，元以下4捨5入】，是聲請人各月所得支
28 配之薪資範圍應認定為39,889元上下。然因聲請人現遭法
29 院執行強制扣薪三分之一，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
30 度司執字第27419號執行命令、元璋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薪
31 資明細單在卷可稽，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縱以月薪39,8

89元為判斷基準，經法院執行強制扣薪以後，聲請人各月所得支配之薪資範圍，亦僅26,593元（39,889元－39,889元×1/3）上下。

3.聲請人之支出狀況：

(1)聲請人個人每月生活之必要支出：

聲請人現居於基隆市主張聲請前二年，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以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0、111、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3,288元、14,230元、14,230元，核算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總計應為16,699元上下【計算式：{15,946元×8（110年度：13,288元×1.2；110年5月至12月）+17,076元×12（111年度：14,230元×1.2；111年1月至12月）+17,076元×4（112年度：14,230元×1.2；112年1月至4月）}÷24個月=16,699元】。

(2)聲請人扶養未成年子女部分之每月必要支出：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尚需支出1名未成年子女顏○恩（000年0月生）之必要扶養費用8,538元（本院按：每月必要支出數額計算式同上述(1)聲請人個人每月生活之必要支出所載），業據提出顏○恩戶籍謄本為證。按「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二 系血親尊親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顏○恩依法應由聲請人與其配偶黃郁婷共同扶養，觀諸卷附黃郁婷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歷年來除利息所

01 得外，其名下尚有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房地，以黃郁婷之
02 利息所得平均約26,000元，及110、111年之定存利率均在
03 1%上下觀之，黃郁婷除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房地外，尚有
04 可隨時處分之存款約200萬元，復為國泰人壽鍾心滿滿重
05 大傷病定期保險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新光人壽
06 醫保雙享終身健康保險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
07 000000）之要保人，其就未成年子女顏○恩扶養費之負擔
08 比例應為75%，較屬合理。是聲請人與其配偶黃郁婷分別
09 以25%（即16,699元 $\times$ 25%=4,175元）、75%之比例分擔
10 之，則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顏○恩之扶養費用
11 為8,538元尚屬過高，應以4,175元計算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12 費用，始屬合理。

13 (3)聲請人每月支出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20,874元（16,699元
14 +4,175元）。

15 4.承前所述，聲請人每月平均可支配之收入26,593元扣除每月
16 必要支出20,874元後，聲請人每月僅餘5,719元可用於清償
17 債務，而債務總金額為3,437,514元，即使忽略每月不斷增
18 生之利息或違約金不計，就前述債務總額而言，亦須601個
19 月（50年又1月）方能清償完畢，顯見聲請人即使將每月餘
20 款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每月可抵充之債務本金亦極為有限，
21 欲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遙遙無期。聲請人係00年
22 0月生，現為43足歲，距離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
23 5歲，僅有22年，則以上述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觀察，
24 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如不調
25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
26 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
27 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28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堪認聲請
29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未
30 從事營業活動，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31 萬元；且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陽信銀行請求協商而協商不

01 成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
02 債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3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
04 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行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05 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
06 應行清算之程度（消債條例第61條），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07 進行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注意酌留
08 債務人生活上應變所需之費用，並依社會常情衡量債務人之
09 償債能力，依此協助債務人擬定公允之更生方案，期與消債
10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相合，併此敘明。

11 五、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13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17 書記官 林煜庭